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12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1215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惠允協助「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」考試期間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3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526003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考試定於115年6月14日（星期日）舉辦，本市舉辦地點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。

三、為利考生安心應試，敬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協助事宜如下：

（一）考試期間考場周邊暫停施工及里長廣播，避免噪音干擾考場。

（二）近考場周邊，請轉知相關單位避免核定當日遊行集會活動，並配合柔性勸離慶典、遊行、園遊會及廟會等未經申報之活動，以免影響考試。

（三）如有大型道路工程請協助當日交通疏導工作，以利考生及時應考。

人事室

115/02/06 11:59



1150000946

有附件

四、檢附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地點
與考試時間一覽表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、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